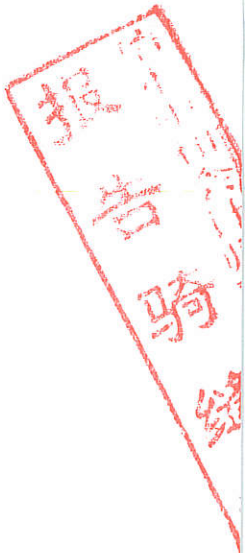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止
验资报告

| 索引 | 页码 |
|---------------------|-----|
| 验资报告 | |
| - 附件 1. 认购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 1 |
| - 附件 2. 验资事项说明 | 2-4 |



防伪编号: 0282021110012349520
报告文号: XYZH/2021CDAA60223
委托单位: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名称: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 91540091785815591P
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都分所
报告日期: 2021-11-04
报备时间: 2021-11-05 09:48
被审单位所在地: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签名注册会计师: 王庆
阳历



防伪二维码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事务所电话: 028-62991888
传 真: 028-62922666
通 讯 地 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88号中航国际广场B栋8层
电 子 邮 件: yangli2_cd@shinewing.com
事务所网址: <http://www.shinewing.com>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的法律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 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cicpa.org.cn>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成都分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hengdu Branch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88号中航国际广场B栋8层

8/F, Block B, Avic Int'l
Financial Centre, No.88,
High-tech district, Chengdu,
Sichuan, 610041,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28)62991888
telephone: +86(028)62991888

传真: +86(028)62922666
facsimile: +86(028)62922666

验资报告

XYZH/2021CDAA60223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截至2021年10月29日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2021年5月18日, 贵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通过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的方式, 授予激励对象1,335.90万股限制性股票, 授予价格为4.14元/股。其中, 首次授予1,205.90万股, 激励对象108人, 预留130.00万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且达到规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后分两期解除限售, 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50%、50%。股东大会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相关事宜。

2021年6月9日, 贵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7.00万股(其中1名激励对象放弃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以及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实施完毕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 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 调整后,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08人调整为104人, 该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其中, 首次授予部分由1,205.90万股调整为1,178.90万股, 首次授予价格由4.14元/股调整为4.045元/股, 预留部分由130.00万股调整为157.00万股。

2021年9月27日, 贵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确定以2021

年 9 月 27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44 元/股。

经我们审验，截止 2021 年 10 月 29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上述 16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157.00 万股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6,970,8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57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5,400,800.00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在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前，注册资本及股本为 43,445.90 万元，已经本所审验，并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 XYZH/2021CDAA80448 号《验资报告》。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3,602.90 万元，股本 43,602.90 万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确定激励对象认购资金缴入贵公司指定认购资金账户的有关情况，并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呈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实施情况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相关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和认购有效性，以及验资报告日后该等认购资金的安全性和完整性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认购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